

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屆滿前，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決議於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中改選七名董事，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本公司接獲董事會核准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股東常會完成第六屆董事改選，第七屆當選之獨立董事為黃少華先生、顏文熙先生。獨立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表所列：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開行公司董事數 兼其公發公獨董家		
	商務會計須系立校上	法務會計或相關公專師	法官計與所考有門術	檢察官律師或會計師其專業資格及證書業員	商務會計須經	法、公所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顏文熙				✓	✓	✓	✓	✓	✓	✓	✓	✓	✓	✓	✓	✓	0 家
黃少華				✓	✓	✓	✓	✓	✓	✓	✓	✓	✓	✓	✓	✓	2 家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